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第二节 质量控制

第三章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一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制定

第二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报送

第三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修订

第四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保存和分发

第五节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第四章 运行安保措施

第一节 旅客订座记录和乘机手续

第二节 旅客及其手提行李

第三节 托运行李

第四节 携带武器乘机

第五节 托运枪支弹药

第六节 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

第七节 过站和转机

第八节 航空器地面的安保措施

第九节 航空器清洁工作的安保措施

第十节 航空配餐和机上供应品

第十一节 货物、邮件的安保措施

第十二节 空中安保措施

第十三节 信息报告

第十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五章 安保应急处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附件《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符合性对照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旅客、机组、航空器和公众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以及相关国际公约、条约、双边运输协定及国际惯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营外国地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间定期和不定期航线(以下简称航线)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外航),以及与相关运输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经营不定期载客航线的,仅需符合本规定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要求。

经营全货运航线的,仅需符合本规定第四章第十一节、第六章要求。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外航安全保卫管理政策;
- (二)研究拟定与外国政府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的航空安全保卫条款;
- (三)对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四)指导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开展对

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 组织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四条 地区管理局按照外航运行规范管辖权限和日常运行监管属地原则,分为主管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根据职责对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主管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 备案外航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二) 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安保指令等相关要求;

(三) 对管辖权限内的外航组织开展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续安保评估;

(四) 对外航失信行为进行管理,实施惩戒或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惩戒建议;

(五) 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六条 属地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指导外航落实我国民航安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安保指令等相关要求;

(二) 对外航在辖区内运行期间执行航空安保法规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 记录辖区内外航失信行为信息,并及时通报主管管理局;

(四) 参与主管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外航开航前安保评估和持

续安保评估；

(五)参与调查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航空安保事件。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外航应当指定一名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总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协调有关部门执行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八条 外航应当指定或通过航空安全保卫协议在中国境内指定一名航空安保联络员,负责本企业与中国民航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九条 外航应当在通航的机场指定或通过航空安全保卫协议指定一名航空安保协调员,履行航空安保协调、信息通报等职责。

第十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熟练掌握中文;
- (二)了解外航所在国航空安保法律法规;
- (三)熟悉本企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十一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应当经过培训,培训记录至少保存2年。

第十二条 航空安保联络员及协调员信息应当及时报主管管理局、属地管理局备案。

第二节 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外航应当确保机组人员、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以及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其他工作人员已经通过背景调查。

外航在我国境内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民航局背景调查规定的范围和要求通过背景调查。

第十四条 外航应当确保与本航线运行相关的、承担航空安全保卫职责的人员接受培训,熟知本规定及本公司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相关内容,并保存培训记录。

第十五条 外航应当制定计划,并依据年度计划开展质量控制活动,以确保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有效执行。

第三章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一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制定

第十六条 外航应当根据本规定及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要求制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适时修订。

第十七条 外航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署。

第十八条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声明,承诺采取的安保措施符合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二)最后一次修订日期;

(三)航空安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四)为满足本规定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内容所制定的制度及程序；

(五)为满足其他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要求所制定的制度及程序。

第二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报送

第十九条 外航应当在申请运行合格审定至少 60 日前,将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中文版本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主管管理局收到报备文件后,发现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补正。

第二十一条 已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航,应当在本规定生效后 90 日内,将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备案。

第三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外航应当在下列情形下对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进行修订,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一)负责外航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机构或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发生重大威胁或事件,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不能满足安保

要求的；

(三) 航空安保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主管管理局认为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外航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对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作出修订的,应当在修订内容实施前至少 5 日将修订后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符合性对照表报主管管理局备案。

外航航空安保联络员、协调员发生变动的,以及运营航线基本情况等符合性对照表中所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将符合性对照表中基本信息报主管管理局备案。

第四节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保存和分发

第二十四条 外航应当在其总部至少保存一份完整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在其每个中国境内通航站点有一份可供随时查阅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或者相关部分。

第二十五条 外航应当向其通航的机场管理机构提交其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或者相关部分。

第二十六条 外航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或者相关部分分发给本企业相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安保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 外航将安保业务外包给航空安保服务机构的,应当将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中与外包安保业务相关的部分提供给航空安保服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外航应当将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文本保存在便于安保工作人员查阅的地方。

第二十九条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为敏感信息,应当对其进行编号并做好登记,妥善保存。

第三十条 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分发、查阅范围必须受到限制,只限于履行职责需要此种信息的应知人员。

第五节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第三十一条 外航与通航的境内机场、地面服务供应商(含安保服务供应商)、航空配餐供应商等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安保条款,以便本企业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中列明的措施和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安保条款的内容至少包括:

- (一)航空安保责任的划分;
- (二)执行安保措施要求;
- (三)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四)非法干扰行为应急处置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外航与其签订代码共享、湿租协议的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明确划分航空安保责任,确保航空安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航空安保相关协议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查看。

第四章 运行安保措施

第一节 旅客订座记录和乘机手续

第三十四条 外航应当按照运输航空公司出入境航班载运旅客订座记录预报管理有关规定,向民航局报送出入境航班载运旅客订座记录。

第三十五条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外航及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措施核对乘机人的身份证件和行李。

第三十六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核对加入机组人员的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三十七条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外航及其代理人应当告知其相关航空安全保卫规定。

第二节 旅客及其手提行李

第三十八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确保旅客及其手提行李在登机前经过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外航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不得违反航空安保法规标准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第四十条 旅客登机时,外航或其代理人应当查验其旅行证件、登机凭证,核对旅客人数,确保人证相符。

第四十一条 已经安全检查和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不得相混或接触。如发现相混或接触,外航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相应旅客及其手提行李再次接受安全检查;
- (二)如果人员已进入航空器,应当对该航空器实施安保搜查。

第四十二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旅客终止航程下机时将行李物品遗留在航空器上。

第三节 托运行李

第四十三条 外航不得接收非旅客本人的托运行李。

第四十四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确保托运行李在装上飞机前经过安全检查。

第四十五条 对通过安全检查的托运行李,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或与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相混,直至到达目的地或移交给另一承运人。

第四十六条 外航在托运行李装机前应当核对行李标签及数量,防止非本航班承运的行李装上航空器。

第四十七条 错运行李和无人认领行李在中国境内机场存放前,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错运行李和无人认领行李的存放场所应当采取安保控制措施,直到行李被运走、认领或者处理完毕。

第四十八条 外航对已经办理乘机手续而未登机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上。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四十九条 非旅客本人原因产生的无人陪伴行李经过安全检查后可以运输。

第五十条 因安保原因或因拒绝接受安全检查而不准登机的旅客,其托运行李应当从航空器上卸下。

第四节 携带武器乘机

第五十一条 除下列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携带武器乘机:

(一)经所在国确定为警卫对象的警卫人员;

(二)执行押解任务的执法人员;

(三)根据双方政府间签订的安全保卫合作协议登机执行空中安全保卫任务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上述警卫人员和执法人员乘机前,外航应当核查其身份及授权书,并确保机长知悉拟登机武器、弹药情况及携带武器人员的座位信息。

第五十三条 外航应当告知警卫人员必须随时保管好其武器,做到枪弹分离,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接触。

第五十四条 执行押解任务的执法人员携带枪支乘机,应当枪弹分离。弹药应当由机组保管或在货舱托运。

第五节 托运枪支弹药

第五十五条 外航不得收运枪支弹药,有中国有关部门核发的枪支弹药准运凭证的情况除外。

第五十六条 外航运输托运的枪支弹药时应当：

- (一) 查验枪支弹药准运凭证；
- (二) 确认枪支和弹药分离；
- (三) 确认枪支弹药放置在安全可靠的封闭包装中,并保持锁闭；
- (四) 弹药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品运输条件。

第五十七条 托运的枪支弹药在装卸期间实行专人全程安保监控,在地面或飞行期间应当存放在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不到的区域。

第六节 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

第五十八条 外航在接到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的通知后,应当对该旅客的潜在危险和运送条件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承运。

第五十九条 外航承运因司法或行政程序而强制旅行的旅客,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将该信息通报机长；
- (二) 确保该旅客及押送人员在其他旅客登机前登机,在其他旅客下机后下机,并将其位置告知机长；
- (三) 将该旅客的座位安排在客舱后部,位于押送人员之间或窗口位置,不得靠近过道、紧急出口等位置；
- (四) 在航空器内不向押送人员及该旅客提供金属餐具和含

酒精饮料;未经押送人员允许,不向该旅客提供食品、饮料。

第七节 过站和转机

第六十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从过站航班下机终止航程的旅客,其行李物品遗留在航空器上。

第六十一条 从中国境内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过站的航班,外航应当确保继续航程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不得与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接触或相混。如果发生接触或相混,则重新上机前必须再次经过安全检查。

第六十二条 从中国境外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过站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继续下一段航程前应当再次接受安全检查。但与中国签订互认航空安保标准条款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从中国境外机场出发在中国境内机场转机的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继续下一段航程前应当再次接受安全检查。但与中国签订互认航空安保标准条款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外航承运从中国境内航班转机的旅客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转机旅客及其行李物品与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物品接触或相混。如果发生接触或相混,则上机前应当再次经过安全检查。

第八节 航空器地面的安保措施

第六十五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以便使用中的航空器在地

面停放时得到有效监控,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靠近或进入航空器。

第六十六条 对于未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应当将所有进出口关闭,将舱口梯或者旅客登机桥撤走,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航空器。

第六十七条 外航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对其进行安保检查。

第九节 航空器清洁工作的安保措施

第六十八条 外航应当明确对清洁工作的安保要求,其内容主要包括:

- (一)对工作人员的安保培训;
- (二)对清洁用品的安保措施;
- (三)重点部位及检查程序;
- (四)对旅客遗留物品的检查程序;
- (五)发现可疑情况时的报告程序。

第六十九条 航空器清洁工作外包的,外包协议中应当包含上述安保要求。

第十节 航空配餐和机上供应品

第七十条 外航航空配餐应当采取以下航空安保措施:

- (一)对配餐工作区域实施有效监控,对进入人员、物品进行检查;
- (二)对成餐和送餐库实施安保控制;

(三)提供航空配餐的企业对其采购的原材料和供应品实施检查；

(四)机上餐车应当加签封,封条应当有编号;运输餐食、供应品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全程锁闭加签封,并有专人押运;

(五)地处机场控制区外的航空配餐企业应当采取航空安保措施,确保配餐供应品在制作、存储、运往机场途中受到保护。

第七十一条 机上供应品在装机前应当接受安全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七十二条 外航机组人员应当核对航空配餐和机上供应品签封的数量、号码及完好性,确保安保链条的完整。

第十一节 货物、邮件的安保措施

第七十三条 外航应当制定程序,对来自中国境外的航空货物、邮件实施安全检查或其他安保管控措施。

第七十四条 外航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载运的货物、邮件自实施安全检查或其他安保管制措施至装机前始终受到保护,免遭未经授权的接触。

第七十五条 外航应当对高风险货物、邮件实施强化的安保措施。

第七十六条 外航载运航空货物、邮件从中国境内出发时,按照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要求实施安保措施。

第十二节 空中安保措施

第七十七条 机长统一负责飞行中的安全保卫工作,机组其他成员在机长的领导下,承担安全保卫的具体工作。

第七十八条 航空器驾驶舱和客舱的安保检查由机组在旅客登机前、下机后实施,防止航空器上留有未经授权的人员和武器、爆炸物等危险违禁物品。

第七十九条 机组应当对飞行中的航空器驾驶舱门采取锁闭、监控等保护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第八十条 外航空中安全保卫人员执行通航中国航班任务,按照双方政府间签订的安全保卫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三节 信息报告

第八十一条 外航应当建立航空安保信息报告制度。

第八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外航应当立即报告涉及航线的属地管理局:

- (一)非法干扰事件;
- (二)影响航班安全的威胁信息;
- (三)其他紧急事件。

上述情况处理完毕后,外航应当在 15 日内将基本情况及处置结果书面报告属地管理局。

第十四节 其他规定

第八十三条 民航局根据威胁评估结果或针对民用航空的具体威胁发布的安保指令和信息通告,外航应当遵照执行。

外航无法执行安保指令的,应当在安保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向民航局提交替代措施,经民航局同意后实施并报属地管理局备案。

第八十四条 外航以及收到安保指令或信息通告的人员应当对安保指令或信息通告中所含限制性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民航局书面同意,不得把安保指令、信息通告中所含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第五章 安保应急处置

第八十五条 外航应当制定安保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更新,并将内容告知相关单位、人员。

第八十六条 外航应当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并且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八十七条 外航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到非法干扰的航空器上的旅客和机组的安全,直到其能够继续旅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民航局、属地管理局依据职责对外航在中国境内的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本规定的要

求。

第八十九条 属地管理局在对外航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未按照本规定执行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将违法情况及处理意见通报外航安保联络员及主管管理局。

第九十条 民航局或主管管理局在双边协调安排下,可以组织对外航总部及中国境外通航机场开展开航前或持续的现场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外航所在国家或地区机场安保条件极为薄弱的;
- (二)外航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骚乱的;
- (三)已通航的境外机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骚乱的;
- (四)已通航的境外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
- (五)已通航的境外机场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的;
- (六)从已通航的境外机场起飞的航班遭受劫持或遭受恐怖袭击的;
- (七)从已通航的境外机场起飞的航班因机场安保原因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
- (八)日常监管中发现外航安保运行存在重大问题的;
- (九)民航局或主管管理局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可以开展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外航的安保状况开展年度评估。

第九十二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将监督检查或安保评估的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记录为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民航局行业

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妨碍外航正常的经营活动,监察员及评估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外航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泄露外航的商业秘密。

第九十四条 外航应当对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外航未按照规定执行航空安保措施的,均有权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报告或者举报。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管管理局,指依据民航局指定管辖权,负责外航运行合格审定工作的地区管理局。

(二)属地管理局,指国际航线通航的境内机场所在地地区管理局。

(三)高风险货物或邮件,指由于具体情报视为对民用航空构成威胁、或者显现异常或拆换夹带迹象引起怀疑的货物或邮件。

(四)使用中,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对某一特定飞行器开始进行飞行前准备起,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

(五)本规定中“日”,指工作日。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空运输企业参照本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 符合性对照表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符合性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是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定》(以下简称“外航安保规定”)而制定的,对照表中内容是外航执飞中国航线的最低安保标准要求。

该对照表是外航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的重要参考文件,中国民用航空局将依据本对照表对方案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外航应当严格依照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对照填写,填写对应章节编号及标题,并保证所填内容足够证明满足对应条款要求。

各外航依照自身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估,如现有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能够满足外航安保规定要求的,在填写意见栏“符合”栏勾选,并列明全部对应章节和名称;如现有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无法满足外航安保规定要求的(与所在国安保规章存在差异的、或目前未能实行的),在填写意见栏“不适用”栏勾选,并注明列为不适用原因;如现有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及相关安保文件通过规定相应替代性措施可同等满足外航安保规

定要求的,在填写意见栏“替代措施”栏勾选,并详细列明替代性措施情况。

外航需按要求填写并对所填内容负责,保证所填指向性内容与提交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版本内容对应一致。

如遇本对照表修订或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重大修订或所在国发生重大安保规章变动,中国民用航空局有权要求重新填写并提交本对照表。

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1	航空公司名称 Aircraft Operator Name
2	公司总部地址 Company Headquarter Address
3	ICAO 代码/IATA 代码 ICAO Code/IATA Code
4	中国境内通航机场 Destination Airport in China
5	运营航线基本信息 Description of Aircraft Oper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班运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包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货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说明） Types of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hartered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Scheduled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Air Cargo <input type="checkbox"/> General Avi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please specify) • 航空器信息: Details of operator's aircraft 航空器类型 Aircraft types 用于执行飞中航线的运营数量: how many of each • 航线信息: Details of routes: 航线: Route: 班期: Schedule:
6	填报人姓名及职务 Name&Position
7	填报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Contact Info. (Tele, Mailbox)
8	航空安保联络员姓名及职务 Security Contact Name&Position
9	航空安保联络员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Security Contact Info. (Tele, Mailbox)
10	航空安保协调员姓名及职务 Security Coordinator Name&Position
11	航空安保协调员联系方式（电话、

	邮箱、) Security Coordinator Info. (Tele, Mailbox)	
12	报送文件名称(需列明下表所涉全 部文件)及最新修订日期 Manual List (All concerned) Latest Revision Date	

填报日期/Date:

声明/Declaration:

本人代表 XX 航空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本对照表所填信息与所提交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内容一致并已对所填内容进行确认, 保证本表所涉信息真实有效。同时, 将保证上述信息为最新适用信息, 与实际运行相符。

(英文)

声明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符合性对照表/Compliance Checklist

	规定条目 Rule Reference	符合性对照情况 Manual Compliance/References	情况说明 Evidences	CAAC 检查情况 (CAAC Use Only)	
				符合情况 Compliance	整改意见 Rectification Suggestion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omply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N/A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措施 Alternative Measures	章节号: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ompli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Non-Compliance	

CAAC Use Only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
 初审意见: